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321)

Websites: <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武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武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吳武平先生，五十八歲，現為東莞德永佳紡織製衣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兩林紡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海外國家之紡織業務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三十五年紡織生產及管理經驗，並持續推動本集團紡織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吳先生積極參與了收購越南一家針織布廠的整個談判過程，為本集團的成功收購作出了貢獻。吳先生現任廣東省服裝服飾行業協會副會長、河南省服裝行業協會常委會長和國際優質服務管理促進會名譽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所指之 300,000 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僅供識別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為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吳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按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吳先生享有(i)按他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釐定之年度酬金9,000,000 港元；(ii)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及(iii)按他的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吳先生之委任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何麗康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林潔貽女士。